浙树工[2016]15号

**关于参加浙江省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第三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浙江省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自启动以来，得到了全校教职工的大力支持，在各分工会的精心组织下，我校第二期省医疗互助保障参加人数达到509人，第二期并已有部分教职工根据保障条款得到了应有的补助。

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与学校原有爱心互助一起，构筑了教职工大病医疗双保障，使在我校工作的每一位会员，都能在身患重病危难时刻，在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增加了一份安全保障，获得额定的补助，从而有效地减轻患病教职工的医疗负担，帮助他们度过难关，撑起一把抵御大病致贫风险的保护伞。

目前，省大病医疗互助保障第三期参保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第三期保障标准待遇与二期基本相同,但病种分类有了部分调整，调整趋势更有利于参保人员。为了能做好第三期的参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第三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对象是校工会的会员。会员可根据自身需要，自愿申请参加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

二、保障期限

第三期职工大病互助医疗保障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的1月1日零时至2017年的12月31日24时止。

三、缴费标准

第三保障期缴费标准为每人每份100元，每人限保一份。

四、保障待遇

具体见《省总工会办公室转发的浙江省省级产业第三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文件。教职工参保后享受保障待遇不受工作单位变动的限制。保障期内不办理退保和新增人员的参保。

五、工作要求

1、做好宣传动员

各分工会要加强对教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切实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工作，让每一位职工了解互助保障的意义和内容，动员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加入互助保障，提高自我保障意识，确保教职工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2、填报参保材料

请各分工会填报《参保职工名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于12月10日前报校工会：

《参保职工名册》由省总工会统一制作，请各分工会在填报时切勿更改格式。《参保职工名册》见附表。

3、保障金缴纳

根据各单位上交纸质《参保职工名册》，由校计财统一从工资里扣除并将保障金缴纳到省级产业工会。

请各分工会及时通知会员并做好入会人员的统计工作。

 校工会

 2016年11月23日